

靖边县财政局文件

靖政财农发〔2021〕49号

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靖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靖边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靖脱贫发〔2021〕2号）和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拨付中山涧镇移民社区配套设施污水池前期费用的函》（靖政资规函〔2021〕153号）、靖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商情解决乡村振兴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的函》（靖政农函〔2021〕19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15.5万元下达你们（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民服务中心中山涧镇移民社区配套设施污水池前期费用9.1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乡

村规划发展指导中心乡村振兴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费 6.4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请你们你们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19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资金可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坚决杜绝用于发放人员补助及租车等费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滞留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帐、专款、专用。



抄 送: 县政府、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党组成员、农财中心、预算、国库

靖边县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